

附件二十四 航空器所裝置之儀表及裝備失效飛航規定

本附件依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213 訂定。

1. 航空器所裝置之儀表及裝備失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飛航：
 - 1.1. 航空器具有民航局核准之最低裝備需求手冊。
 - 1.2. 具有該航空器依據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作業之民航局授權函。
 - 1.3. 航空器使用人申請民航局核准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3.1. 依據本附件第 2 項規範之限制製作。
 - 1.3.2. 提供航空器於儀表及裝備失效時之操作事項。
 - 1.4. 航空器維護紀錄應記載失效之儀表及裝備。
 - 1.5. 駕駛員於任何情況下均應依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及授權函中之限制操作航空器。
2. 下列之儀表及裝備，得不列於最低裝備需求手冊內：
 - 2.1. 為安全飛航所必需及航空器型別檢定要求或其他適航需求之儀表及裝備。
 - 2.2. 適航指令要求應正常操作之儀表及裝備。但適航指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3. 本章特定作業所需之儀表及裝備。
3. 除本附件第一項之飛航作業外，航空器使用人符合下列情形時，得不需民航局核准之最低裝備需求手冊於航空器儀表及裝備失效情況下飛航：
 - 3.1. 從事飛航作業之航空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3.1.1. 無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之直昇機、非以渦輪發動機為動力之航空器、滑翔機、較空氣輕之航空器。
 - 3.1.2. 有主最低裝備需求手冊之小型直昇機、非以渦輪發動機為動力之小型飛機、滑翔機、較空氣輕之航空器。
 - 3.2. 失效之儀表及裝備，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3.2.1. 航空器型別檢定相關規則中所規定之日間目視飛航所需儀表及裝備。

3.2.2. 表列於航空器裝備清單或從事特定飛航作業所必需之儀表及裝備。

3.2.3. 第二百九十五條或本章特定飛航作業之需求。

3.2.4. 依適航指令要求需正常作用者。

3.3. 失效之儀表及裝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3.3.1. 自航空器上拆除之儀表及裝備，應於駕駛艙控制面板上標示並填寫維護記錄。

3.3.2. 解除功能並標示失效。如失效之儀表及裝備涉及維護時，應於完成維護後依規定填寫維護紀錄。

經合格機型檢定之駕駛員或合格航空器維護人員確認失效之儀表及裝備對航空器不會造成危害。